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2-0231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被 判 刑 人：KARIMPIRHAYATI AMIR、RAHIMI HAMIDREZA、SEYDOONI ELNAZ、MOAZZEN TORBATI ARMAN 及 AZIZIRAD MAEDEH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
主：

KARIMPIRHAYATI AMIR，男，1995 年 4 月 18 日出生於伊朗，持伊朗護照，編號 I4589XXXX，父親 KARIMPIRHAYATI ABADOLLAH，母親 KARIMI ROZBAHANI MONIREH，居於 BABA MOHAMDI 210 W, FARJAAM ST, THIRAN, IRAN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➤ 1 部白色 iPhone 手提電話，機號：354859092599910；1 張智能卡，卡號：153408727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347 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 3 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修改的 1 月 29 日第 21/71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 2026 年 01 月 06 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*

初級書記員

林鑫